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润都”)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60%减少至 5.00%，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卓越润都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希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5687206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融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1 年 11 月 15 日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0 楼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卓越润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卓越润都	大宗交易	2021.05.31-2022.01.14	1,187,784	85.43	1.19%
	集合竞价	2021.04.26-2022.01.14	408,943	87.38	0.41%

上述减持前后，卓越润都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6,596,727	6.60%	5,00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6,727	6.60%	5,000,000	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卓越润都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5、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违规减持股份致歉的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31,24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5.83%减少至 10.83%，累计变动 5.00%，变动后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32,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321%，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31,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312%，累计减持股份 5,00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9%。因工作人员计算有误，海汇财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超额违规减持股份 700 股，成交均价为 85.50 元，成交总金额为 59,850 元。海汇财富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诚挚的歉意，并愿意将违规减持部分所得金额全额上缴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

公司名称：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经营期限：2010-12-06 至 2026-12-06

执行事务合伙：李明智

注册资本：390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597111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广州市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李明智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师大中区

身份证号码：420106********66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

本次权益变动中，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汇财富	集中竞价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88.03	3,240,900	3.24%
李明智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88.24	1,000,000	1.00%
李明智	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63.97	760,000	0.76%

上述减持前后，海汇财富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13,721,192	13.72%	10,480,292	1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21,192	13.72%	10,480,292	10.48%

上述减持前后，李明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2,110,953	2.11%	350,953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0,953	2.11%	350,953	0.35%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32,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321%，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31,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312%，累计减持股份 5,00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海汇财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超额违规减持股份 700 股，成交均价为 85.50 元，成交总金额为 59,850 元。

股东海汇财富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诚挚的歉意，并愿意将违规减持部分所得金额全额上缴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洁特生物

股票代码　：688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智

公司住所或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一致行动人：李明智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师大中区 22 栋 609 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洁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海汇财富、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李明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明智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经营期限：2010-12-06 至 2026-12-06

执行事务合伙：李明智

注册资本：390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597111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广州市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	有限责任
2	李志勇	3000	有限责任
3	王学加	2000	有限责任
4	浙江商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
5	吴小勤	1600	有限责任
6	罗叙丁	1350	有限责任
7	李黔容	1320	有限责任
8	李鸿翔	1100	有限责任
9	张国生	1000	有限责任
10	莫树灿	1000	有限责任
11	冯毅	1000	有限责任
12	范国强	1000	有限责任
13	倪凌骏	1000	有限责任
14	柯秀鹏	1000	有限责任
15	李明智	893	无限责任
16	余薛立	800	有限责任
17	广州眼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有限责任
18	徐浩迪	600	有限责任
19	李川城	600	有限责任
20	黄胜丰	600	有限责任
21	张宏	600	有限责任
22	陈冰	600	有限责任
23	陶雪飞	550	有限责任
24	金权宗	500	有限责任
25	孙建平	500	有限责任
26	吴鸣霄	500	有限责任
27	肖梦杰	500	有限责任
28	李建华	500	有限责任
29	陈支捷	500	有限责任
30	广州市羚羊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	有限责任
31	郑超	500	有限责任
32	陈练英	500	有限责任
33	谢少达	500	有限责任
34	岑永睿	500	有限责任
35	叶尚英	500	有限责任
36	张显聪	500	有限责任
37	廖咏姬	500	有限责任
38	徐雪芬	500	有限责任
39	刘宏	300	有限责任
40	戴于梅	300	有限责任
41	王伟	300	有限责任
42	周爱华	300	有限责任
43	刘国淮	250	有限责任
44	方海鹰	205	有限责任
45	叶苏平	200	有限责任
46	任晓红	200	有限责任
47	周芳	200	有限责任
48	彭红梅	150	有限责任
	合计	39068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李明智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师大中区

身份证号码：420106********66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汇财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明智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广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汇财富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占比
金银河	9553035	11.2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洁特生物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海汇财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1%；李明智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5%。海汇财富和李明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160,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6%。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汇财富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比例不受限制。李明智减持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 3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 3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3,721,19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13.72%。一致行动人李明智持有上市公司 2,110,953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2.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 15,832,145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15.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海汇财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0,900 股，李明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000 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汇财富	集中竞价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88.03	3,240,900	3.24%
李明智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88.24	1,000,000	1.00%
李明智	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63.97	760,000	0.76%

上述减持前后，海汇财富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13,721,192	13.72%	10,480,292	1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21,192	13.72%	10,480,292	10.48%

上述减持前后，李明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2,110,953	2.11%	350,953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0,953	2.11%	350,953	0.3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持有的洁特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李明智
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洁特生物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
股票简称	洁特生物	股票代码	688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持有 1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832,145　持股比例：15.8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000,900　变动比例：5.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公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智
一致行动人：李明智
2022 年 1 月 14 日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洁特生物

股票代码　：688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0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洁特生物	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润都	指	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希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5687206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融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1 年 11 月 15 日

股东名称：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茂祺	40,000,000	39.60%
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21.78%
欧继生	16,000,000	15.84%
陈鹤喜	5,000,000	4.95%
向阳	5,000,000	4.95%
王娜	4,000,000	3.96%
黄颖冰	3,000,000	2.97%
王慧	3,000,000	2.97%
曾文	3,000,000	2.97%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0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卓越润都	李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洁特生物股票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6,596,727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6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6,596,727 股减少至 5,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6.60%减少至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596,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卓越润都	大宗交易	2021.05.31-2022.01.14	85.43	1,187,784	1.19%
	集合竞价	2021.04.26-2022.01.14	87.38	408,943	0.4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卓越润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6,596,727	6.60%	5,000,0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所披露的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希
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洁特生物	股票代码	688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　加 □　减　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96,727 股　持股比例：6.6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96,727 股　变动比例：1.60% 变动后数量：5,000,000 股　变动后比例：5.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希
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0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浩博”)与中国银行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355.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9,355.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鹄浩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04-21

3、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永昌路 89 号(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内)

4、法定代表人：林利鑫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主营业务：模具研发、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